

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30105017 号

监测报告

样品名称

废气

监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河北华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河北华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
2023 年 01 月 13 日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30105017 号

第 1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废气		
委托单位	河北华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河北华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三号乡蔡家营村西南		
采样日期	2023.01.04-2023.01.05	监测日期	2023.01.04-2023.01.11
监测项目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颗粒物（烟尘、粉尘）		
采样依据	HJ/T 398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 373-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		
监测依据	见附录 1		
主要使用仪器	见附录 2		
备注	/		
	编 制	张 研	
	审 核	[Signature]	
	批 准	[Signature]	
	签发日期	2023 年 01 月 13 日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采样点位		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				
采样日期		2023.01.04				
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		DZL40-1.0-AII	投运日期		2020.09	
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		脱硫、脱硝、除尘	投运日期		2020.09	
燃料		煤	燃料消耗量		2t/h	
排气筒高度(m)		49	测点截面积(m ²)		3.801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大气压		kPa	85.67	85.41	85.33	85.47
含湿量		%	7.1	7.6	7.3	7.3
含氧量		%	13.6	13.7	13.9	13.7
烟气温度		℃	49.6	51.4	50.4	50.5
平均静压		kPa	-0.03	-0.05	-0.03	-0.04
平均动压		Pa	47	42	46	45
烟气流速		m/s	8.32	7.90	8.26	8.16
工况废气量		m ³ /h	1.14×10 ⁵	1.08×10 ⁵	1.13×10 ⁵	1.12×10 ⁵
标况废气量		m ³ /h	7.57×10 ⁴	7.08×10 ⁴	7.45×10 ⁴	7.36×10 ⁴
颗粒物 (烟尘、 粉尘)	排放浓度	mg/m ³	3.1	3.0	3.2	3.1
	折算浓度	mg/m ³	5.0	4.9	5.4	5.1
	排放速率	kg/h	0.23	0.21	0.24	0.23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
	折算浓度	mg/m ³	<4	<4	<4	<4
	排放速率	kg/h	<0.23	<0.21	<0.22	<0.22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0	20	19	20
	折算浓度	mg/m ³	32	33	32	32
	排放速率	kg/h	1.51	1.42	1.41	1.45
烟气黑度	排放浓度	级	<1	<1	<1	-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30105017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采样点位		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				
采样日期		2023.01.05				
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		DZL40-1.0-AII	投运日期		2020.09	
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		脱硫、脱硝、除尘	投运日期		2020.09	
燃料		煤	燃料消耗量		2t/h	
排气筒高度(m)		49	测点截面积(m ²)		3.801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大气压		kPa	85.45	85.30	85.25	85.33
含湿量		%	7.8	7.4	6.9	7.4
含氧量		%	14.3	14.3	14.1	14.2
烟气温度		℃	55.3	53.4	50.2	53.0
平均静压		kPa	-0.04	-0.03	-0.03	-0.03
平均动压		Pa	50	47	42	46
烟气流速		m/s	8.67	8.38	7.89	8.31
工况废气量		m ³ /h	1.19×10 ⁵	1.15×10 ⁵	1.08×10 ⁵	1.14×10 ⁵
标况废气量		m ³ /h	7.6×10 ⁴	7.48×10 ⁴	7.14×10 ⁴	7.43×10 ⁴
颗粒物 (烟尘、 粉尘)	排放浓度	mg/m ³	2.7	2.8	2.8	2.8
	折算浓度	mg/m ³	4.8	5.0	4.9	4.9
	排放速率	kg/h	0.21	0.21	0.20	0.21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
	折算浓度	mg/m ³	<4	<4	<4	<4
	排放速率	kg/h	<0.23	<0.22	<0.21	<0.22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9	20	22	20
	折算浓度	mg/m ³	34	36	38	36
	排放速率	kg/h	1.46	1.50	1.57	1.51
烟气黑度	排放浓度	级	<1	<1	<1	-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30105017 号

第 4 页 共 5 页

监测项目	监测依据		单位	方法检出限
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	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mg/m ³	3
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mg/m ³	3
颗粒物 (烟尘、粉尘)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mg/m ³	1.0
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级	1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30105017 号

第 5 页 共 5 页
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EN-FC-004	KK-5853	电子秒表
EN-190-01	DYM3	空盒气压表
EN-132-05	GH-60E 型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EN-194-02	WJ-8 型	便携式风速仪
EN-045-02	105cm×35cm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
EN-117	DHG-9245A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
EN-143	AUW220D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

以下空白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30105018 号

监测报告

样品名称

无组织废气

监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河北华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河北华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
2023 年 01 月 13 日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30105018 号

第 1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无组织废气		
委托单位	河北华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河北华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三号乡蔡家营村西南		
采样日期	2023.01.04-2023.01.05	监测日期	2023.01.11
监测项目	总悬浮颗粒物		
采样依据	HJ/T 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	
监测依据	见附录 1		
主要使用仪器	见附录 2		
备注	/		
	编 制	张 研	
	审 核	[Signature]	
	批 准	[Signature]	
	签发日期	2023 年 01 月 13 日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30105018 号

第 2 页 共 5 页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监测数据 (mg/m ³)				检测结果 (mg/m ³)
			1#上风向 115°16'8.85"E 41°26'6.65"N	2#下风向 115°16'32.07"E 41°26'12.96"N	3#下风向 115°16'34.90"E 41°26'5.89"N	4#下风向 115°16'31.12"E 41°26'0.94"N	
2023.01.04	总悬浮颗粒物	第一次	0.117	0.267	0.367	0.333	0.250
		第二次	0.183	0.317	0.467	0.383	0.284
		第三次	0.133	0.333	0.350	0.300	0.217
		第四次	0.083	0.233	0.267	0.200	0.184

1、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：

监测时间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风向 (度)	风速 (m/s)	监测适宜程度
09:34-10:34	85.51	-15.5	273	1.5	b 类较为适宜
11:21-12:21	85.5	-10.9	268	1.9	
13:30-14:30	85.45	-8.2	278	2.5	
15:41-16:41	85.38	-7.9	280	1.4	

2、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：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30105018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监测数据 (mg/m ³)				检测结果 (mg/m ³)
			1#上风向 115°16'8.85"E 41°26'6.65"N	2#下风向 115°16'32.07"E 41°26'12.96"N	3#下风向 115°16'34.90"E 41°26'5.89"N	4#下风向 115°16'31.12"E 41°26'0.94"N	
2023.01.05	总悬浮颗粒物	第一次	0.117	0.267	0.350	0.317	0.233
		第二次	0.050	0.150	0.271	0.250	0.221
		第三次	0.200	0.333	0.367	0.283	0.167
		第四次	0.167	0.300	0.250	0.317	0.150

1、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：

监测时间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风向 (度)	风速 (m/s)	监测适宜程度
09:09-10:09	85.41	-13.6	270	2.0	b 类较为适宜
11:10-12:10	85.47	-6.5	265	2.6	
13:15-14:15	85.36	-4.6	269	2.9	
15:39-16:39	85.15	-2.9	270	2.2	

2、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：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30105018 号

第 4 页 共 5 页

监测项目	监测依据		单位	方法检出限
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	
总悬浮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	mg/m ³	0.001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30105018 号

第 5 页 共 5 页
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EN-190-01	DYM3	空盒气压表
EN-180	SW-572	深达威数字式温湿度计
EN-194-02	WJ-8 型	便携式风速仪
EN-118-01	KB-6120 型	综合大气采样器
EN-118-12	KB-6120 型	综合大气采样器
EN-118-02	KB-6120 型	综合大气采样器
EN-118-13	KB-6120 型	综合大气采样器
EN-143	AUW220D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

以下空白